

宜宾市跨区域通办（含省内通办、川渝通办、跨省通办等）常见问题解答知识库

宜宾市医疗保障局

一、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问：参保人曾经在宜宾市参加职工医保，现因为工作变动即将到省外，在本人无法到现场的情况下，应该如何操作将医保关系转移到省外的工作地呢？

答：参保人需要先将宜宾的原参保关系暂停，并且已在新工作地参加职工医保，然后可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进入四川专区或者通过微信/支付宝搜索小程序“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在业务办理界面找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申请”，根据提示填写所有必填项并提交申请，等待转入地、转出地双方经办机构处理即可。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问：参保人是一名学生，户籍在宜宾，但是现在人在市外（省外）读书，想参加家乡的城乡居民医保，可以在网上办理参保登记吗？

答：可以，参保人可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进入四川专

区或者通过微信/支付宝搜索小程序“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在业务办理界面找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根据提示填写所有必填项并提交申请。

三、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问：参保人更换了电话号码，想把以前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换成现在使用的号码，人在外地，可以网上自行操作更换吗？

答：可以。参保人可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进入四川专区或者通过微信/支付宝搜索小程序“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在业务办理界面找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将原手机号码更改为新手机号码并提交申请。

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问：在跨省门诊就医联网结算时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吗？

答：我市参保人员在异地普通门诊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在就医地异地联网医疗机构直接刷医保电子凭证或者社会保障卡即可直接联网结算。

五、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问：我市参保人可通过哪些渠道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呢？

答：1. 线下办理：我市参保人员可在参保地经办机构窗口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对符合受理范围的，当场办理，即时办结。2.

线上办理：我市参保人员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业务，可在“宜宾医保”微信公众号、“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等申请自助备案，即时办理，即时生效。

六、医保电子凭证

(一)问：如何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答：1.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登录—点击页面底部的“医保电子凭证”—完成实名认证、实人认证—点击“领取凭证”，设置医保电子凭证密码，即可完成激活。

2. 支付宝。进入支付宝 App—点击页面右上角的“卡包”—“证件”，找到“医保电子凭证”，点击“立即添加”—完成实人认证—点击“立即支付”，设置医保电子凭证密码，即可完成激活。

3. 微信。进入微信 App—点击页面右下角的“我—服务”—点击生活服务中的“医疗健康”—选择页面最上方的“国家医保电子凭证”—打开医保电子凭证界面进行医保电子凭证激活。

(2)问：医保电子凭证如何绑定亲情账户(添加家庭成员)？

答：在国家医保服务 App 中点击菜单栏“我的”按钮，进入个人中心页面，在“我的家庭成员”板块点击图标“+”添加亲情账户—填写家庭成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并按照示例上传个人承诺书、本人户口本及被绑定人户口本。家庭成员小于 16 周岁，

直接点击“添加账户”按钮即可完成账户关联。如果您添加的家庭成员大于16周岁，点击“添加账户”按钮，通过“人脸认证”后即可完成账户关联，点击该家庭成员图标即可展码使用。

七、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问：如果定点医疗机构的执业范围发生变更应如何向经办机构申请？

答：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1. 宜宾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2. 批准变更的文件（或证照）原件及复印件；3. 医保经办机构协议管理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宜宾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一、问：四川省内户口是否可以跨市州办理出入境证件？

答：可以。

二、问：省外户口在宜宾可以办理港澳个人旅游签注吗？

答：不可以。按照相关规范，宜宾目前只能办理赴港澳团队旅游签注。

宜宾市交通运输局

一、问：持证人在外地，从业资格证即将过期，可以在网上办理换证吗？

答：可以，通过道运通 APP 或者“道路运政一网通办”微信小程序，选择从业资格证换发业务，根据提示进行办理。

二、问：网上换发、补发，变更从业资格证以后多久可以领取电子证照？

答：发证机关收到互联网办件以后会在法定办结日内办结，业务办结 1-2 天后可以下载电子证照使用。

三、问：从业资格证换证有效期为多少天？

答：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内或者超过有效期 180 天以内可以进行正常换发。

四、问：从业资格证还需要继续教育学习吗？

答：继续教育学习 2022 年 9 月已经取消，宜宾地区持证人员只需每一年在道运通 APP 或者“道路运政一网通办”微信小程序上申请一次诚信考核。

五、问：从业资格证在哪里申请电子证照？

答：通过道运通 APP、“道路运政一网通办”微信小程序或者“全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微信小程序进行下载。

六、问：从业资格证换证业务上传资料显示照片不符合是什么原因？

答：照片应按照提示要求，选择 2 寸白底，像素尺寸为 295*413 的电子照片进行上传。

七、问：怎么在网上申请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答：通过道运通 APP 或者“道路运政一网通办”微信小程序，选择从业资格证申请业务，按照提示上传身份证，驾驶证，两寸白底电子照片进行申请。

八、问：四川省外的户籍可以在宜宾申请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吗？

答：四川省外户籍人员在宜宾申请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业务，应当先提供在宜宾暂住地辖区派出所开具的居住证明，再向申请人所在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九、问：申请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需要提供安全驾驶记录的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公通字[201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文件，从事大中型客货车营运的驾驶人必须符合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记满12分记录。

十、问：诚信考核周期时间是多久？

答：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实行计分制，考核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20分，从道路运输驾驶员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一个考核周期届满，经确定诚信考核登记后，该考核周期内的计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十一、问：从业资格证扣分情况可以在哪里查询？

答：可以进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官网记

分管理系统查询。

十二、问：从业资格证扣 15 分以上（不含 20 分）需要在哪里学习？

答：可以在四川省道路运输重点监控从业人员学习考试平台学习，网址为 <https://www.stjf360.com/login>。

十三、问：从业资格人员扣分达到 15 分（不含 20 分）需要学习多少个学时才能从四川省道路运输重点监控从业人员名单中移除？

答：一次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即被记分达到 15 分的，学习时间不少于 120 个学时；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5 分以上（不含 20 分）的，学习时间不少于 80 个学时。考试合格的，学习结束；考试不合格的，重新参加学习（不少于 40 个学时），直至考试合格。

十四、问：从业资格证扣满 20 分会被吊销吗？

答：《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对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 20 分的营运驾驶员，由核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风险名单”，依照《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并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一、问：排污许可证怎么申请？

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

二、问：排污许可证预计多长时间能办理下来？

答：1、对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申请材料齐全的前提下，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申请材料齐全的前提下，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问：企业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该申请几个排污许可证？

答：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问：排污许可证申请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答：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当包括：（一）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

响登记表备案材料；

（三）按照污染物排放口、主要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厂界申请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方案等信息；

（五）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等信息，及其是否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情形的情况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还应当提交相应材料：（一）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

（二）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三）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宜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问：住房公积金哪些服务事项可以办理“跨省通办”“川渝通办”？

答：（1）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川渝签约城市公积金互认互贷）；

（2）住房公积金汇缴；

（3）住房公积金补缴；

（4）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5）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6）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7）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8）提前退休提取；

（9）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10）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11）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12）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13）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问：办理异地贷款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需要哪些材料？

答：缴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三、问：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需要费用吗？

答：不需要任何费用。

四、问：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必须前往政务大厅办理吗？

答：否，缴存人可通过宜宾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四川省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打印缴存使用证明，也可前往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跨省通办’服务窗口申请办理。

五、问：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需提供什么资料？

答：1. 提取人身份证；
2. 提取人银行卡。

六、问：退休后单位返聘可以再缴存住房公积金吗？

答：不可以。

七、问：退休后居住在外地，如何办理提取业务？

答：可以登陆宜宾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宜宾公积金微信小程序，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在线办理，或前往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中心“跨省通办”窗口提交业务申请。

八、问：哪些单位可以登记开户？

答：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

九、问：新设立的单位多久可以登记开户？

答：即刻办理。

十、问：单位登记开户缴存比例如何选择？

答：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最低不得低于5%，最高不高于12%，由缴存单位决定，且同一单位职工缴存比例应一致，单位缴存比例和个人缴存比例应一致。

十一、问：单位登记开户缴存基数如何确立？

答：1. 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新参加工作或新调入的职工，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2. 职工缴存基数不得低于本中心当年最低缴存基数，不得高于本中心当年最高缴存基数；3. 计算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时，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进行核定。

十二、问：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需提供什么资料？

答：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通过信息共享核验的免提供）；2.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3.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